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收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天電力與建投國融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和建投國融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投國融收購目標項目資產以及目標股權。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建投國融支付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包括資產轉讓對價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目標股權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項目資產將並入本公司合併資產表內，同時建融光伏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國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50.5%已發行股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投國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背景

建投國融現時直接投資建設衡水項目、滄州項目兩個分佈式光伏項目，同時透過建融光伏投資建設寶碩項目、隆德項目兩個分佈式光伏項目。

考慮到分佈式光伏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光伏業務的發展戰略，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投國融收購目標項目資產以及目標股權。

二、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簽訂日期及生效** : 2019年11月22日，由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後生效。
- 訂約方** : 新天電力(作為買方)及建投國融(作為賣方)。
- 轉讓標的** : 建投國融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衡水項目及滄州項目相關資產和負債，資產負債明細將以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為準。
- 資產轉讓對價** : 資產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上述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目標項目資產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確定，評估以2019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估值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
- 交割及交割後義務** : 雙方同意，建投國融取得用電企業出具的放棄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放棄函**」)(如需)及同意新天電力按照相關合作協議繼續使用屋頂的書面文件(「**第三方同意函**」)後第5個工作日作為資產轉讓的交割日，並辦理目標資產的移交手續。如目標資產中有需要辦理變更登記和過戶手續的資產，建投國融應協助新天電力繼續辦理相關手續。

自資產轉讓交割日起，目標項目資產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都轉由新天電力享有和承擔。

自資產轉讓交割日起，所有與衡水項目及滄州項目相關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購售電合同及並網調度協議等）均不再以建投國融的名義簽署，建投國融有義務配合新天電力辦理合同主體變更手續。

如在資產轉讓交割日後，建投國融收到電網公司支付的交割日前發生的所欠電費，或目標資產相關且尚未領取的發電項目財政補貼款，建投國融應在收到後30日內一次性移交予新天電力。

付款條款

： 雙方同意，資產轉讓對價將分期支付：

- (1)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新天電力將向建投國融支付資產轉讓對價的40%；
- (2) 於資產轉讓交割日，新天電力將向建投國融支付資產轉讓對價的30%；及
- (3) 於資產交割手續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新天電力將向建投國融支付剩餘資產轉讓對價。

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60日內，如建投國融仍未取得全部第三方放棄函和第三方同意函，新天電力有權解除合同，建投國融應向新天電力返還新天電力已支付的全部資產轉讓對價。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資產轉讓對價。

過渡期間淨資產增減額歸屬 : 雙方同意，自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6月30日)起至資產轉讓交割日止的期間，目標項目資產的淨資產增減額歸建投國融享有或承擔。期間淨資產具體增減額以審計機構按照資產轉讓交割日為基準日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債權債務承擔 : 與目標項目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將隨著目標項目資產轉讓而轉移，全部由新天電力承擔或享有。

建投國融應償還資產轉讓交割日前、與目標項目資產相關的已到期的債務，同時盡最大努力在資產轉讓交割日之前，就未到期負債取得有關債權人書面同意，完成向新天電力作出的債務轉移。

三、股權轉讓協議

簽訂日期及生效 : 2019年11月22日，由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後生效。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建投國融(作為賣方)。

轉讓標的 : 建投國融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建融光伏90%股權。

股權轉讓交割後，建融光伏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對價 : 確定股權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上述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建融光伏所作的淨資產評估結果(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確定，評估以2019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估值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

交割 : 雙方同意，(1) 建投國融取得建融光伏其他股東出具的放棄對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函或同等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件(「**股東放棄函**」)，及(2)完成解除目標股權質押(「**股權質押**」)後第5個工作日作為股權轉讓交割日。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目標股權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發生轉移。

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前，建投國融應將建融光伏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資料文件移交本公司。

付款條款 : 雙方同意，股權轉讓對價將分期支付：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建投國融支付股權轉讓對價的40%；
- (2) 於股權轉讓交割日，本公司將向建投國融支付股權轉讓對價的30%；及
- (3) 於建融光伏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股權轉讓交割手續全部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建投國融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對價。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60日內，如建投國融仍未取得股東放棄函或解除目標股權質押，本公司有權解除合同，建投國融應向本公司返還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對價。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股權轉讓對價。

過渡期間權益歸屬 : 雙方同意，自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6月30日)起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建融光伏的損益由建投國融享有或承擔。此期間損益具體金額以經審計機構按照股權轉讓交割日為基準日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四、目標項目資產以及建融光伏的資料

1. 目標項目資產

衡水項目位於河北省衡水市經濟開發區獨立第三方企業廠區內建築物屋頂，總裝機容量為2.13MW。該電站於2016年6月建成，2016年8月併網發電。

滄州項目位於河北省滄州市獨立第三方企業內，總裝機容量為1.21MW。該電站於2017年8月併網發電。

根據第三方獨立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對建投國融的專項審計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項目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目標項目資產截止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利虧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利潤	人民幣1.33百萬元	人民幣1.53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利潤	人民幣1.33百萬元	人民幣1.53百萬元

2. 建融光伏

建融光伏於2016年11月30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由建投國融和唐山冀乾投資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按照90%和10%的比例出資。該公司主要投資建設寶碩項目和隆德項目。

寶碩項目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縣滿城鎮李堡村北獨立第三方企業廠區內建築物屋頂，總裝機容量為3.03MW。該電站於2017年6月正式併網發電。

隆德項目位於河北省邢臺市威縣獨立第三方企業內建築物屋頂，總裝機容量為9.82MW。該電站於2019年2月正式併網發電。

根據第三方獨立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對建融光伏的專項審計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建融光伏的賬面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4.76百萬元，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該公司截止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利虧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利潤	人民幣0.65百萬元	人民幣0.68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利潤	人民幣0.65百萬元	人民幣0.68百萬元

五、開展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考慮到分佈式光伏業務具有一定的發展前景，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光伏業務規模，並且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四個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未來收益情況較好，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能夠為本公司拓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業務打造良好基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資產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影響

建投國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50.5%已發行股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投國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一般資料

1. 本公司及新天電力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 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 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 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新天電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電力輸配工程建設、合同能源管理和電力諮詢業務。

2. 建投國融

建投國融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能源系統開發；節能減排的技術開發和產品銷售業務。

八、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目標項目資產收購和目標股權收購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新天電力與建投國融於2019年11月22日就目標項目資產的轉讓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交割日」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目標項目資產轉讓完成的日期
「資產轉讓對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目標項目資產轉讓對價
「寶碩項目」	指	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縣滿城鎮李堡村北獨立第三方企業內的3.03MW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滄州項目」	指	位於河北省滄州市獨立第三方企業內的1.21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建融光伏」	指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投國融」	指	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發電」	指	在用戶所在場地或附近建設運行，以用戶側自發自用為主、多餘電量上網並在配電網系統平衡調節為特徵的光伏發電設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投國融於2019年11月22日就目標股權的轉讓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目標股權轉讓完成的日期
「股權轉讓對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目標股權轉讓對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
「衡水項目」	指	位於河北省衡水市經濟開發區獨立第三方企業內的2.13MW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德項目」	指	位於河北省邢臺市威縣獨立第三方企業內的9.82MW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
「MW」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新天電力」	指	新天河北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建融光伏90%股權
「目標項目資產」	指	衡水項目及滄州項目相關資產和負債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